

询价邀请函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公开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 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内控评价以及与之相关的专项审计、专项核查服务。现邀请贵单位对该服务内容进行报价。

一、服务内容：

1、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及相关服务范围

（1）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上市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

（2）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模拟合并利润表、模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

（3）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对我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体系进行审计，并按相关要求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审核本公司《关于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并出具审核意见。

（5）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编制的《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6)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2022 年 12 月修订）》（上证函（2022）2216 号）的相关要求，编制的《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7)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审核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出具核查意见。

(9)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审阅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的 2023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半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发表审阅意见。

(10) 附加服务范围：

对本公司出具的其他专项报告出具核查意见(如有)，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如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协助填写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协助填写上市公司《2023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协助填写上市公司《2023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

根据年审中发现的内控缺陷或财务报表相关的问题提出专业建议并出具《管

理层建议书》。

2、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及相关服务范围

(1)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

(2)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①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②统一（无锡）石油制品有限公司、③统一（陕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④突破润滑油有限公司、⑤统一电子商务（海南）有限公司、⑥统一石油化工山西有限公司⑦上海西力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⑧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

(3) 如有新增或注销的子公司，属于服务范围发生变化，收费再另行协商。

二、报告出具的时间要求

各项服务内容所要求的报告出具时间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报告名称 | 报告出具时间 |
|-----------|------------------|---|-----------|
| 1、 (1) |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合并） | 2024-3-29 |
| 1、 (2) |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模拟业绩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合并） | 2024-3-15 |
| 1、 (3) |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2024-3-29 |
| 1、 (4) |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关于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 2024-3-15 |
| 1、 (5) |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 2024-3-22 |
| 1、 (6) |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 2024-3-22 |
| 1、 (7) |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2024-3-22 |
| 1、 (8) |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专项报告（如有） | 2024-3-22 |
| |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协助填写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 | 2024-3-29 |

| |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协助填写上市公司《2023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 2024-3-22 |
|-----------|-------------------|--|-----------|
| |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协助填写上市公司《2023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 | 2024-3-22 |
| |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 另外年审中发现的内控缺陷或财务报表相关的问题提出专业建议并出具《管理层建议书》。 | 2024-3-29 |
| | | |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报告名称 | 报告出具时间 |
| 2、 (1) |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合并） | 2024-3-15 |
| 2、 (2) | ①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单体） | 2024-3-1 |
| | ②统一（无锡）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 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单体） | 2024-3-1 |
| | ③统一（陕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单体） | 2024-3-1 |
| | ④突破润滑油有限公司、 | 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单体） | 2024-3-1 |
| | ⑤统一电子商务（海南）有限公司、 | 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单体） | 2024-3-1 |
| | ⑥统一石油化工山西有限公司 | 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单体） | 2024-3-1 |
| | ⑦上海西力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单体） | 2024-3-1 |
| | ⑧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单体） | 2024-3-1 |

三、报告的其他要求

上述服务内容中形成的报告以下列形式交付

- 1、电子档：签字盖章扫描版一份；终版 word 版一份；
- 2、纸质档：签字盖章版一式六份；

四、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经年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具备承担本次审计/内控/核查相关工作内容许可范围的企业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五、评价标准：根据如下方法综合确定

| 项目 | 权重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审计费报价 | 15% | 审计费用报价得分=（1- 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 报价 /选聘基准价）× 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 重分值 | 最高得 15 分 |
| 质量管理水 平 | 45% | 重点评价质量管理制度及 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 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 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 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 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 序。 | 1. 项目咨询，9 分 2. 意见分歧解决，9 分 3. 项目质量复核，9 分 4. 质量检查，9 分 5.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 与整改等方面的政 策与程序，9 分。 上述项目根据质量管 理水平分为高、中、 低三个档次，其中高 得分为 9，中得分为 6，低得分为 3 |
| 上市公司审 计经验 | 15% | 重点评价事务所是否有相关 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 | 1. 拥有上市公司审计 经验得 5 分； 2. 相关行业上市公司 审计经验得 10 分 |
| 团队主要项 目成员资格 证书及项目 经历 | 20% | 重点项目团队主要成员 资格证书、主要工作经历和 项目经历。 | 1. 团队成员有相应资 格证书的人数*1 分 /人，最高得 5 分 2. 团队成员审计工作 年限及经验按照 高、中、低分别打 分，最高得 10 分 3. 团队成员审计项目 经历按照高、中、 低分别打分，最高 得 5 分 |
| 信息安全管 理能力 | 5% | 重点评价对涉密敏感信息 的管控，有效防范信息泄 | 按照高、中、低分别 打分，最高得 5 分 |

| | | | |
|--|--|--------|--|
| | | 露风险水平。 | |
|--|--|--------|--|

六、报价文件的递交与截止：

报价文件请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下文所列联系人的电子邮箱，报价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15日24时止（北京时间）。

七、报价文件的相关要求：

（1）各项工作内容需分别报价，报价需附明细且大小写金额一致，并加盖贵单位公章；报价请包含差旅费、加班费用、打印费等各项运营费用（OPE）及税费。

（2）按照报价函、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明文件的顺序排列。报价函需要包括如下附件：《2023年年审服务范围及报价.xlsx》。

（3）需列示工作小组主要成员的姓名、资格证书、主要工作经历和项目经历。

八、询价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岳鹏；电话：18611000198；电子邮箱：yuepeng@tongyioil.com；

联系人：马丽娜；电话：13810586281；电子邮箱：malina@tongyioil.com；

联系人：林敏；电话：18301220027；电子邮箱：linmin@tongyioil.com；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圣果路圣果名苑小区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5日